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陳慶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X074244-2	1	22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X104580-1	1	35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48131-0	1	25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194260-7	1	22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42995-9	1	18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291399-3	1	19	